

安吉县政府采购合同书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安吉县低空经济发展规划及低空“先飞区”试点方案编制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YCG2025-001

委托方（甲方）：安吉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2月14日

签订地点：湖州安吉



按照 2025 年 2 月 8 日项目的招标结果，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和投标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目标

根据湖州市政府和安吉县政府关于推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构建全方位的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是高质量发展低空经济的重要基础。为此，近期需结合省、市（县）低空经济发展政策、相关规划和安吉实际，组织编制安吉县低空经济发展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低空航空器起降场（点）规划选址布局、航路航线规划、低空飞行服务网规划、应用场景规划等，打造全省空中交通重要节点和城市空中快速交通走廊，助力安吉县低空经济发展走在前列。

三、项目工作内容

1. 现状分析：全面梳理安吉县低空飞行应用现状与未来发展规模，梳理安吉县已建成的低空起降设施（直升机停机坪、无人机起降点）建设情况，调研不同类型起降设施建设、运营情况以及当前存在的关键问题。

对国内低空经济发展政策、低空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进行深入分析，总结国内低空经济发展和无人机服务运行先进地区低空基础设施体系布局规划成功经验。结合应用场景谋划，全面调研摸排安吉县域内适宣布设低空飞行器起降点的位置，梳理比选点位的优劣势及存在问题，为后续布局规划低空基础设施奠定基础。

2. 规划目标：基于国内外先进经验，结合安吉县低空经济发展需要，提出安吉县低空基础设施建设详细规划、实施的应用场景，明确安吉县低空经济发展的需求。

3. 安吉县低空飞行起降场点及低空飞行服务网规划：根据城乡现状及规划、现状起降场点位置调查摸排情况，以及空域条件、敏感区域、环保要求等选址限制因素，结合应用场景实施方案和国土空间规划，规划布局选址安吉县直升机、eVTOL，无人机等低空航空器起降场点位置。分类分级明确不同区域不同类型起降点的功能、建设规模。同时，规划安吉县低空飞行服务网。

4. 安吉县低空飞行空域划设及航路航线规划：充分利用低空空域资源，结合安吉县低空空域实际使用需求，避让机场空域限制区、加油站、敏感点等限制因

素，沿着河流、高速公路、城市主次干道布设，打造低空城际客运通道，构建低空支线航路。

5. 安吉县低空应用场景规划：以低空场景创新牵引低空基础设施、赋能低空产业发展，加强低空飞行与市场消费、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有机融合，明确未来低空飞行重点应用场景与规模，构建具有安吉特色的低空应用场景服务体系。

一是借鉴国内外低空飞行场景建设经验。借鉴国外和国内先进城市低空飞行应用场景经验，总结梳理较为成熟的应用场景及具备商业化、市场潜力的重点应用场景。

二是梳理谋划低空飞行应用场景清单。

6. 编制安吉县的浙江省低空试点“先飞区”试点申报材料：

一是编制安吉县的浙江省低空试点“先飞区”试点申报表，包括试点建设总体情况、试点基础及优势、总体思路与建设路径、预期成果与建设目标、保障措施。

二是编制安吉县的浙江省低空经济“先飞区”试点培育创建方案，创建方案需全面阐述安吉县未来一年打造“先飞区”试点的具体措施。

四、项目技术要求

1. 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把握安吉低空发展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

2. 规划编制工作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观点明确、结论可操作性强等原则。

3. 规划编制成果内容需支撑安吉县打造与湖州市规划良好衔接的多层次起降设施体系以及支撑低空运行企业常态化运行的低空航路航线。

五、项目人员要求

乙方为项目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人员，其职称、学历、资质、经验等相关情况将作为验收的重要因素，但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职称必须为城市（城乡）规划或交通（规划）运输或民航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 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

3.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履约过程中，因客观原因

确需更换项目人员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4. 项目组人员应按甲方的要求参加本项目审查和讨论的全部工作会议。

六、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后的 5 个月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乙方还需根据甲方需求，做好安吉县的省级低空“先飞区”试点申报材料编制工作和“先飞区”试点培育创建方案编制工作。

七、项目成果要求

1. 规划成果包含《安吉县低空经济发展规划》文本，纸质文本 8 套，光盘 1 套，U 盘 1 套，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 规划成果须达到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3. 搜集的基础资料应尽可能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应充分，结论应科学合理。

4. 规划成果应保证质量，成果应在国内同类规划研究中处于领先水平。

5. 规划成果包括纸质文件、相应的计算机文件。

6. 纸质文件包括文本、图、表等。内容应清晰、完整、全面。编制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编制文本。

八、项目验收要求

1. 项目成果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2. 项目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内容，较好实现项目目标；乙方已按合同约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服务过程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3. 项目成果应做到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数据详实可靠、图表规范清晰。

4. 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甲方同意而逾期送达；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未盖有乙方公章等。

九、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伍万捌仟元整 小写：¥ 458000，含税，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金额432075.47元，增值税金额25924.53元。

费用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及设备，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人工成本费，即人员的工资福利、员工五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设计费、调查费、勘察费、编制费、差旅费、食宿费、管理费、采购代理费、税费等一切项目实施所需费用。

2. 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且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100%。

3. 付款要求

乙方在收款之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收款账户

乙方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470040234R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武林支行 1202021209014402209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或逾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服务人员或不按甲方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生3次以上（含本数）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咨询、现场服务的，每发生一起，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须保证所调查和统计的信息和数据真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乙方经调研形成的相关数据、报告及建议应当真实、准确、合理、可行，如乙方调查统计的信息、数据和资料不真实、不准确、辨认不清、

内容不全、粗制滥造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引起其他后果的，乙方还应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所委托完成的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6. 没有发生法律或者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乙方解除合同的，除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本条款不视为赋予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机构改革、履职要求、产权变更、形势变更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甲方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经甲方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支付服务价款，此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7. 除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和补救，并按照合同总价 5% 每次的标准计扣违约金。乙方拒不改正、未改正至甲方满意或累计 3 次（含本数）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二、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合同期满，全部工作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并由甲方在30日内做好政采云平台网上合同创建及备案。

王立军
2021年1月25日

0061207

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安吉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建平

地址：安吉县交通路 50 号

电话：0572-5220579



受托方(乙方)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董伟东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电话：0571-89709018

开户银行：工行武林支行

账号：1202021209014402209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